

烟台市体育局

关于对专家论证意见研究采纳情况的说明

市司法局：

按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文件规定，由市体育局牵头起草的《烟台市体育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划》）履行了专家论证程序，情况说明如下：

2021年11月12日上午，市体育局组织召开《烟台市体育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专家论证会。市体育局副局长王维平主持会议，来自鲁东大学、山东工商学院、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北京盈科律所等机构的专家参加会议，并对《规划》进行论证。专家普遍认为，《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认真领会中央“十四五”规划建议、省委和烟台市委“十四五”规划建议精神，既注重与国家、省市上位规划的衔接，又密切结合烟台市体育产业发展的实际，内容翔实、全面，任务明确，工作机制健全，且符合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划》在形成过程中

实施了科学缜密的调查研究，对国家、省和烟台市未来五年乃至十年体育产业发展的总体趋势把握准确，分析透彻。《规划》确立的烟台市“十四五”体育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实施方案，符合烟台实际，充分体现了烟台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要求，是未来五年指导烟台市体育产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经研究，市体育局对“充分吸取相关城市发展体育产业的经验教训，以资借鉴”、“总结和完善财政支持体育产业的政策体系”和“出台促进烟台市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意见建议予以采纳，对相关未采纳意见向专家们现场进行了政策说明，得到各位专家的认可。

特此说明。

附件：专家论证意见书

烟台市体育局

2021年11月13日



《烟台市体育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专家论证意见

2021年11月12日，烟台市体育局在烟台组织召开了《烟台市体育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论证会（视频会议）。会议邀请了来自经济、法律、社会、文化旅游、体育等各领域的专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会议听取了市体育局负责同志对《规划》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论证意见：

一、基本评价

1.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认真领会中央“十四五”规划建议、省委和烟台市委“十四五”规划建议精神，既注重与国家、省市上位规划的衔接，又密切结合烟台市体育产业发展的实际，内容翔实、全面，任务明确，工作机制健全，且符合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2. 《规划》形成过程中实施了科学缜密的调查研究，对国家、省和烟台市未来五年乃至十年体育产业发展的总体趋势把握准确，分析透彻。

3. 《规划》确立的烟台市“十四五”体育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实施方案，符合烟台实际，充分体现了烟台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要求，是未来五年指导烟台市体育产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修改意见

- 1、建议充分吸取相关城市发展体育产业的经验教训，以资借鉴。
- 2、总结和完善财政支持体育产业的政策体系。
- 3、建议出台促进烟台市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1年11月12日

附：与会专家签名表

《烟台体育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专家论证会专家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刘晓东	山东工商学院	研究员	刘晓东
刘涛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特聘教授	刘涛
李辉	鲁东大学	博士	李辉
赵文慧	北京盈科律所	律师	赵文慧
李传桐	山东工商学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心	首席专家/教授	李传桐

《〈烟台市体育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意见

2021年11月12日，受烟台市体育局委托，山东原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烟台组织召开了《〈烟台市体育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专家论证会（视频会议）。会议邀请了来自经济、法律、社会、文化旅游、体育等各领域的专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对《评估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专家组从本次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形成以下意见：

一、基本评价

《评估报告》采用网络公示、现场公示、实地调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专业的调查方法对利益相关者进行了深入调查，共识别出了听证、公示等公众参与程序是否合法，改革、调整、调节的依据是否合法，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可持续发展要求，决策的其他外部影响是否会引发社会矛盾和冲突，是否充分考虑到时间、空间、人力、物力、财力等制约因素，决策方案是否具体、翔实，配套措施是否完善，土地征收、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等问题，政府各职能部门信息沟通渠道是否畅通，舆论宣传引导、网络打防管控能力及对负面舆论、恶意炒作应对能力，招商环境与招商能力建设，是否引发安全生产及交通、火灾事故率上升，大型赛事和群众性文体活动的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完备等共12项主要风险因素。初始风险指数为 0.192，初步判断为低风险等级。在实施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本次决策的社会稳定风险指数进一步降低到 0.1377，判断决策呈低风险等级。

会议认为，《评估报告》得出的结论客观、可信，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角度考虑，《烟台市体育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

稿)》可行。

二、建议

1、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各相关部门沟通联动机制和社会稳定风险管控机制。

2、密切关注舆情动态，以保障《烟台体育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顺利实施。

2021年11月12日

附：与会专家签名表

《〈烟台体育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论证会专家签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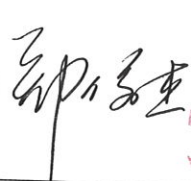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刘晓东	山东工商学院	研究员	刘晓东
刘涛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特聘教授	刘涛
李辉	鲁东大学	博士	李辉
赵文慧	北京盈科律所	律师	赵文慧
李传桐	山东工商学院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中心	首席专家/教授	李传桐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1年11月13日

政策措施名称	烟台市体育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政策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草机构	名称	市体育局	
	联系人	张英杰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烟台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29日，市体育局在烟台市政府门户网站 (http://tyj.yantai.gov.cn/art/2021/9/29/art_2608_2880047.htm) 向社会公众征集意见，征集期内，未收到社会反馈的意见建议。向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共反馈6条意见建议，全部采纳。向各区市体育局征集意见建议。市体育局有关同志赴各区市和相关企业专程征求基层同志对《烟台市体育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征集期内，未收到基层反馈的意见建议。		
专家咨询意见（可选）	2021年11月12日上午，市体育局组织召开《烟台市体育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专家论证会。市体育局副局长王维平主持会议，来自鲁东大学、山东工商学院、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北京盈科律所等机构的专家参加会议，并对《规划》进行论证。对“充分吸取相关城市发展体育产业的经验教训，以资借鉴”、“总结和完善财政支持体育产业的政策体系”和“出台促进烟台市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意见建议予以采纳。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 / 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否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特许经营权			否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否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否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否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 / 否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否
2.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否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否
4.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否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否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 / 否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否
2. 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否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否
4. 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否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 / 否
1.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否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否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否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否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 / 否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否
2. 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否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	否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机构意见	签字:  	

烟台市体育局

关于对《烟台市体育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初审意见

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烟台市体育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进行了合法性初审。初审意见如下：

一、决策主体

根据《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方案》，烟台市体育局作为市政府的工作部门，负责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及组织实施，是适格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烟台市人民政府是适格的决策主体。

二、决策事项权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科学合理规划烟台市体育产业，促进我市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符合烟台市人民政府的法定权限。

三、决策程序

市体育局于2021年9月29日至10月29日期间，通过烟台市政府门户网站就《规划》征求了公众意见；2021年11月12日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了经济、法律、文体和旅游、传播、风险评价等相关领域的5名专家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意见

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10月委托山东原子工程咨询公司进行了风险评估。评估报告对决策实施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了调查、识别和分析论证，对风险因素的发生概率，影响程度和风险程度进行评估，提出了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措施。根据国家、省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规定，市体育局在申请合法性审查前已经组织完成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进行了合法性初审。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要求。

四、决策内容

《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符合《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政策没有冲突。

综上所述，市体育局在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申请合法性审查前，已依法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进行了合法性初审，符合国家、省相关法规、规章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规定。下一步将按程序送请市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烟台市体育局

2021年11月13日

